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2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蔡季桐（原名：蔡健雄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08年8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4月23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3年9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5萬9660元折舊後為1萬0841元，加計工資2萬2263元，從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

01 償承保車輛修理費用共3萬3104元（計算式：1萬0841元+2
02 萬2263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8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楊家蓉